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淑玲

代 理 人 徐翊昕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淑玲自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淑玲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向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43,52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財
0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
07 冊所示（見調解卷第19、29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
08 前，並無任職董監事、商業登記負責人、有限合夥事業合夥
09 人或經理人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
10 營業活動。

11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12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3 第36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7
14 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27頁），業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6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7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8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債務總額為1,043,529元（見調解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
22 之陳報，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陳報債務人業已清償
23 債務等語（見調解卷第89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4 公司債權為86,129元（見調解卷第95頁）；良京實業股份有
25 限公司債權為318,396元（見調解卷第107頁）；中國信託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合計為3,506,47
27 2元（見調解卷第119頁）。而上開經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
28 合計3,910,997元，爰以該金額為聲請人債務總額。

29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30 1.聲請人名下有保單6份（均無價值準備金），有財產及收入
31 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為佐(見調解卷第19、37頁；本院卷第37至39頁)。

2. 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4年4月15日回溯(約為112年4月至114年3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均任職鄉鵝園鵝肉專賣店，時薪190元，每日工作6時、每月工作22日，薪資每月25,080元，期間領取薪資合計601,920元等語(見調解卷第16至19頁)，提出112年、11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等為證(見調解卷第41頁；本院卷第25至34、41頁)，然查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0月出生，見調解卷第53頁)，正值壯年，衡情仍具有通常勞動之能力，而最低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薪資，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明顯低於勞動部於112年至114年發佈、實施每月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26,400元、27,470元、28,590元，衡諸其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勉力提高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惟聲請人並未說明其有何無法獲取較高收入之客觀情事，堪認其收入低於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非無可能係其主觀意願所致，自應以上開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計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較為合理，俾免道德危險及符合消債條例立法意旨，故爰以此上開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之金額為聲請人聲請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計算基準，並按114年最低工資28,590元作為計算目前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1 明文。

02 2.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3 1.2倍即20,122元，按諸上開規定，並審酌112至114年度桃
04 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9,172元、20,122
05 元，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自應以上開數額為計，目前則以11
06 4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07 (六)小結：聲請人名下有如(四)之1.所示之財產，如以上開收入扣
08 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8,468元(計算式：28,590元－
09 20,122元＝8,468)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0 債務總額3,910,997元，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逾38
11 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910,997元÷8,468元÷12個
12 月)，再考量其債務如加計還款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其
13 償還年限必將延長，並審酌聲請人現年約48歲(00年0月
14 生，見調解卷第53頁)，距勞動強制退休年齡僅餘約17年，
15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16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17 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0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3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4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5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6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尤凱玟